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与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兆未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光兆未来持有的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1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鉴于光兆未来尚未完成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同时由公司承担标的股权的出资义务，即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认缴兆驰照明 11%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持有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666667%的出资比例，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全劲松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T3F5D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全劲松	4600	76.666667	自然人
吴正喆	500	8.333333	自然人
解庆	450	7.500000	自然人
周礼华	450	7.500000	自然人
合计	6000	100.00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持有光兆未来 76.666667% 的出资比例，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认定光兆未来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与光兆未来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1%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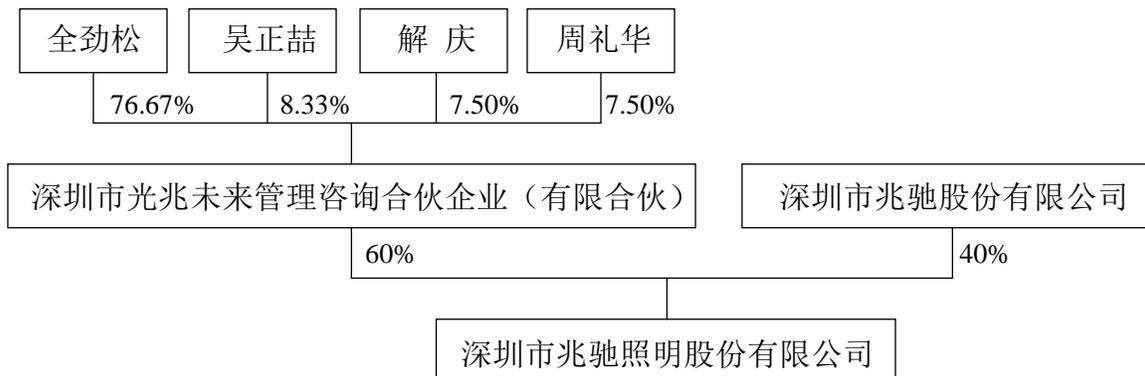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全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QDW05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咨询及服务；照明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利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生产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产品、电源产品、电器产品、电工类产品（开关、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电工胶布）、五金产品、水管产品、取暖产品、装修建材产品、显示屏、车船用照明产品、杀菌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装卸、搬运服务。

主要股东及控制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兆驰照明资产总额为 4,932.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55.81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为 301.57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万元,净资产 1,176.5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66.01 万元,营业利润为-3,067.74 万元,净利润为-3,063.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63.6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兆驰照明资产总额为 17,309.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71.93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 5,155.68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万元,净资产 4,284.04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957.41 万元,营业利润-825.15 万元,净利润-825.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6.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8,000.00 万元、持有其 40%的股权,光兆未来认缴出资额 12,000.00 万元、持有其 60%的股权。

经双方友好协商,光兆未来将其持有的兆驰照明 1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鉴于光兆未来尚未完成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同时由公司承担标的股权的出资义务,即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认缴兆驰照明 1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以兆驰照明的注册资本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兆驰照明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万元)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2,200.0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60.00	-2,200.00	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	----	-----------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占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的股权以人民币零元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将前述 11%的股权的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

（三）目标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意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需依法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取得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仅涉及兆驰照明 11%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直接关系。交易完成后，兆驰照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智能照明是近两年来产业关注的热点，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照明全产业链的布局规划，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整合照明领域的优势资源和平台，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发展创新照明应用计划，打造自主品牌，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及业务盈利水平，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

兆驰照明自成立以来，在产品方面已推出上千余款产品，覆盖商照、工程、家居、流通类等渠道的十余个品类，产品阵容初具规模；在销售方面采取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品牌灯具已进驻天猫商城，同时全国开发运营中心三十余家，各类经销商一千四百余家，覆盖了二十二个省份。经过一年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建设，兆驰照明逐步得到了行业认可，被古镇灯饰报、世界照明时报评为“年度风云品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积极打造以“芯片+封装+应用照明”为一体的 LED 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通过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游市场的进一步扩展，提高整体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作为公司进一步完善 LED 全产业链的规划布局，有利于公司拓展

经营业务和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目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2) 兆驰照明成立后，可能面临人力建设、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协助其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提供各种资源助力兆驰照明健康、稳定地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受让光兆未来持有的兆驰照明 11% 的股权，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开拓 LED 应用照明市场，完善 LED 全产业链的规划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战略需要。兆驰照明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光兆未来持有的兆驰照明 11% 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承担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兆驰照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 LED 产业下游市场、拓展业务范围，积极打造“兆驰”在照明应用领域的品牌建设，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兆驰照明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议案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光兆未来持有的兆驰照明 11%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承担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兆驰照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完善以“芯片+封装+应用照明”为一体的 LED 全产业链布局，能够积极打造“兆驰”在照明应用领域的品牌建设，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鉴于兆驰照明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起步阶段，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